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有關採購光伏組件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採購光伏組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供貨協議A，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採購訂單A)。 [#]	3,852,178,627 (81.86%)	853,385,000 (18.14%)	4,705,563,627
2.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供貨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採購訂單B)。 [#]	3,852,178,627 (81.86%)	853,385,000 (18.14%)	4,705,563,627

[#] 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77,679,15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曾於通函內表明其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數目為零。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為劉順興先生、劉建紅女士、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陳錦坤先生、王峰先生、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